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七十四則 石碑

話說浙江杭州府仁和縣，有一人姓柴名勝，少習儒業，家亦富足，父母雙全，娶妻梁氏，孝事舅姑。勝弟柴祖，年已二八，也已成婚。一日，父母呼柴勝近前教訓道：「我家雖略豐足，每思成立之難如昇天，覆墜之易如燎毛，言之痛心，不能安寢。今名卿士大夫的子孫，但知穿華麗衣，甘美食，諛其言語，驕傲其物，邀游宴樂，交朋集友，不以財物為重，輕費妄用，不知己身所以耀潤者，皆乃祖父平日勤營刻苦所得。你等不要守株待兔，我今欲令次兒柴祖守家，令你出外經商，得獲微利，以添用度。不知你意如何？」柴勝道：「承大人教誨，不敢違命。只不知大人要兒往何處？」父道：「我聞東京開封府極好賣布，你可將些本錢就在杭州販買幾挑，前往開封府，不消一年半載，自可還家。」柴勝遵了父言，遂將銀兩販布三擔，辭了父母妻子兄弟而行。在路夜住曉行，不消幾日，來到開封府，尋在東門城外吳子琛店裡安下發賣。未及兩三日，柴勝自覺不樂，即令家童沽酒散悶，貪飲幾杯，俱各酒醉。不防吳子琛近鄰有一夏日酷，即於是夜三更時候，將布三擔盡行盜去。次日天明，柴勝酒醒起來，方知布被盜去，驚得面如土色。就叫店主吳子琛近前告訴道：「你是有眼主人，我是無眼孤客。」

在家靠父，出外靠主。何得昨夜見我醉飲幾杯，行此不良之意，串盜來偷我布？你今不根究來還，我必與你興訟。」吳於琛辯說道：「我為店主，以客來為衣食之本，安有串盜偷貨之理。」

柴勝並不肯聽，一直徑到包公台前首告。包公道：「捉賊見賊，方好斷理，今既無賊，如何可斷？」不准狀詞。柴勝再三哀告，包公即將吳子琛當堂勘問，吳於琛辯說如前。包公即喚左右將柴勝、吳子琛收監。次日，吩咐左右，逕往城隍廟行香，意欲求神靈驗，判斷其事。

卻說夏日酷當夜盜得布匹，已藏在村僻去處，即將那布首尾記號盡行塗抹，更以自己印記印上，使人難辨。然後零碎往城中去賣，多落在徽州客商汪成鋪中，夏賊得銀八十，並無一人知覺。包公在城隍廟一連行香三日，毫無報應。無可奈何，忽然生出一計，令張龍、趙虎將衙前一個石碑抬入二門之下，要問石碑取布還客。其時府前眾人聽得，皆來聚觀。包公見人來看，乃高聲喝問：「這石碑如此可惡！」喝令左右打它二十。

包公喝打已畢，無將別狀來問。移時，又將石碑來打，如此三次，直把石碑扛到階下。是時眾人聚觀者越多，包公即喝令左右將府門閉上，把內中為首者四人捉下，觀者皆不知其故。包公作怒道：「我在此判事，不許閒人混雜。你等何故不遵禮法，無故擅入公堂？實難饒你罪責！今著你四人將內中看者報其姓名，糶米者即罰他米，賣肉者罰肉，賣布者罰布，俱各隨其所賣者行罰。限定時刻，你四人即要拘齊來秤。」當下四人領命，移時之間，各樣皆有，四人進府交納。包公看時，內有布一擔，就喚四人吩咐道：「這布權留在此，待等明日發還，其餘米肉各樣，你等俱領出去退回原主，不許克落違誤。」四人領諾而出。

包公即令左右提喚柴勝、吳子琛來。包公恐柴勝妄認其布，即將自己夫人所織家機兩匹試之，故意問道：「你認此布是你的否？」柴勝看了告道：「此布不是，小客不敢妄認。」包公見其誠實，復從一擔布內抽出二匹，令其復認。柴勝看了叩首告道：「此實是小人的布，不知相公何處得之？」包公道：「此布首尾印記不同，你這客人緣何認得？」柴勝道：「其布首尾暗記雖被他換過，小人間還有尺寸暗記可驗。相公不信，可將丈尺量過，如若不同，小人甘當認罪。」包公如言，果然毫米不差。隨令左右喚前四人到府，看認此布是何人所出。四人即出究問，知徽州汪成鋪內得之。包公即便拘汪成究問，汪成指是夏日酷所賣。包公又差人拘夏賊審勘。包公喝令左右將夏賊打得皮開肉綻，體無完膚。夏賊一一招認，不合盜客布三擔，止賣去一擔，更有二擔寄在僻處鄉村人家。包公令公牌跟去追究。柴勝、吳子琛二人感謝而去。包公又見地方、鄰里俱來具結：夏日酷平日做賊害人。包公即時擬發邊遠充軍，民害乃除。